

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区发改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。2019 年度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2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 1 条；规范性文件 3 个；政务（工作）动态类信息 82 条；行政执法类信息 4 条；办事指南类信息 2 条；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 条；其他信息及文件 16 条。2019 年度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2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3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 /减	处理决定数 量
行政许可	5	-2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2	-10	9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 /减	处理决定数 量
行政处罚	42	-19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4	6.02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0	0	0	0	0	1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
开	2.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 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2.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2	0	0	0	0	0	1 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区发改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区发改局将严格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完善信息发布及内容审核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及时性和权威性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